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廷鑫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8/13	發言時間	15:21:51
發言人	趙立玲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6-266412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銀行聯貸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8/13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7/08/13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所需，擬向由臺灣土地銀行擔任主辦銀行之授信銀行團，申請金額新台幣10億元(在20%範圍內調整本案總額度)，授信期間五年之聯合授信案，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授信銀行團，議定各項條件以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全權辦理本聯貸案之其他一切相關事宜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